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类型 |
| --- | --- | --- | --- |
| 一、 | 强化全社会创新活动 |
| 1． |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 |
| （1） | 受理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 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2． | 提升创新公共服务水平 |
| （2） | 受理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和本条列举的相关企业自主的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奖励 | 市经信委 | 受理 |
| （3） | 受理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奖励和本条列举的相关企业自主的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奖励 | 市科技局 | 受理 |
| （4） | 受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奖励和本条列举的相关企业自主的省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奖励 | 市发改委 | 受理 |
| （5） | 受理市长质量奖、标准研制奖励 | 市质监局 | 受理 |
| 3． | 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
| （6） | 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受理研发经费奖励和提请“一事一议” | 市科技局 | 制定细则受理 |
| 二、 |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 |
| 4． |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 |
| （7） | 制定和发布“三大产业领域”产业年度指导目录 |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配合） | 制定细则协助判断 |
| 5． | 突出支持重点产业项目 |
| （8） | 制定“三大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竞争性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 市科技局 |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
| （9） | 组织和受理发明专利产业项目 | 市科技局 | 受理 |
| （10） | 受理首台（套）奖励 | 市经信委 | 受理 |
| 6． | 加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
| （11） |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原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的财政奖励 | 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12） |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原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服务机构的财政奖励 | 市委宣传部文产办（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13） |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原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的财政奖励 | 市质监局（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14） |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原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机构的财政奖励 |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15） | 制定总集成总承包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 市经信委 |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
| （16） | 受理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的财政奖励 | 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7． | 培育发展文化创意设计产业 |
| （17） | 受理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 市经信委 | 受理 |
| （18） | 受理设计奖项在温产业化项目、制造企业购买设计服务的财政奖励 | 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三、 | 鼓励传统制造企业改造提升 |
| 8． | 支持两化深度融合 |
| （19） | 受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省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 市经信委 | 受理 |
| （20） | 制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 市经信委 |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
| （21） | 受理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奖励（含本采购本地设备和进口设备额外财政奖励） | 市经信委（温州海关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9． | 支持企业实施境内外并购 |
| （22） | 受理境外并购奖励 | 市商务局 | 受理 |
| （23） | 受理境内并购奖励 | 市经信委 | 受理 |
| 10． | 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 |
| （24） | 受理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 | 市经信委 | 受理 |
| （25） | 受理制造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奖励 | 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26） | 受理制造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业水气价格 | 市公用集团 | 受理 |
| （27） | 受理制造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工业电价格 | 温州供电公司 | 受理 |
| 11． |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 |
| （28） | 受理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及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 市经信委 | 受理 |
| （29） | 受理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企业规下升规上的财政奖励 | 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四、 | 做大做强重点产业平台 |
| 12． | 支持创新载体向重点平台集聚 |
| （30） | 制定平台争创创新载体竞争性奖励办法，并实施专项评估考核 | 市科技局 | 制定细则受理 |
| 13． | 支持创新型项目向重点平台集聚 |
| （31） | 受理创新型项目落户“五大平台”的“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 | 平台管理主体 | 受理 |
| （32） | 受理“五大平台”相关新建楼宇参照浙南科技城产业用地（M0）政策 | 平台管理主体(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 受理 |
| （33） | 受理制造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企业在“五大平台”新建楼宇参照浙南科技城产业用地（M0）政策 | 平台管理主体(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 受理 |
| 14． | 支持创新型人才向重点平台集聚 |
| （34） | 受理创新型人才领衔项目入驻“五大平台”租金补贴 | 平台管理主体 | 受理 |
| （35） | 制定“五大平台”人才认定条件放宽具体条件，落实“优先”政策 | 市委人才办 | 制定细则受理 |
| 五、 | 推动形成多元化的创新投资促进机制 |
| 15． | 加大对创业（天使）投资的扶持力度 |
| （36） | 受理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金融人才等财政奖励 | 市金融办（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16． | 努力畅通多元化资本对接通道 |
| （37） | 修改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考核办法 | 市财政<地税>局 | 修改细则 |
| （38） | 受理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和保证保险承保风险补助、政策性银行补贴 | 市金融办（市科技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17． | 帮助企业奖励创新风险和融资成本 |
| （39） | 受理科技保险和重大科技专项贷款贴息 | 市科技局（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40） | 制定信保基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办法 | 市金融办 | 制定细则 |
| 六、 | 加快建设新动能人才队伍 |
| 18． | 培育中高端产业人才队伍 |
| （41） | 受理本条款人才、新上市制造业企业人才公租房、购房补贴、义务教育阶段子女统筹安排名额等奖励 | 市委人才办 | 受理 |
| 19． | 支持企业培养创新人才 |
| （42） | 受理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训的财政奖励 | 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七、 | 高度重视新动能招商引资 |
| 20． | 突出招引新动能重点项目 |
| （43） | 受理新增内资产业项目的财政奖励 | 市招商局（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44） | 受理新增外资产业项目的财政奖励 | 市商务局（市财政<地税>局配合提供数据） | 受理 |
| （45） | 受理新落户“五大平台”招商项目“一事一议” | 平台管理主体 | 受理 |
| 21． | 激励属地加大招商选资力度 |
| （46） | 受理新增内资产业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 市招商局 | 受理 |
| （47） | 受理新增外资产业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 市商务局 | 受理 |
|  | 附则 |
| （48） | 配合提供21条政策涉及法人注册信息 | 市市场监管局 | 提供数据 |
| （49） | 开发基于OA系统的奖励兑现、查重程序 |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 开发系统 |
| （50） | 重新梳理审核原有的各类产业政策 | 市政府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 审核政策梳理情况 |